

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咨冀服（2023）086号

项目类别：政府性基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南宫市公安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实施情况	2
(二) 财务管理情况	2
三、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指标	3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5
五、 评价分析	8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8
(二) 评价结论	9
六、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9
七、 意见及建议	9

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咨冀服（2023）086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接受南宫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规定，按照《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宫发〔2019〕5号）和《南宫市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19〕61号）的要求，对南宫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 宫 市 公 安 局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11130581000655947A，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东进街6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流调任务顺利完成，南宮市公安局报请南宮市政府批准，购买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服务期 3 年，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898000 元，软件安装后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进行了验收。

依据 2022 年 2 月 9 日《南宮市公安局关于拨付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合同款的申请》，南宮市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需支付部分合同款 600000 元。2022 年 3 月 15 日自南宮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中予以拨付。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南宮市公安局与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898000 元，约定提供 1 个用户账号以及 3 年质保期。

2022 年 2 月 9 日软件系统安装完成，南宮市公安局与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验收。

平台建设完成后，疫情期间支持进行流调溯源工作，日常支持反电信诈骗工作，包括信息录入、自动分析、一案一库、研判报告生成等功能。

（二）财务管理情况

1.2022 年 2 月 9 日南宮市公安局申请拨款 600000 元用于支付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部分合同款。

2.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 2022 年 3 月 15 日完成拨款

600000 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进行南宫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南宫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南宫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分

别权重为：19%、18%、40%、23%。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第22号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6.《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 7.《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
- 8.《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
- 9.《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10.《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宫发〔2019〕5号）；
- 11.《南宫市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19〕61号）；
- 12.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90 分	≥60 分，<80 分	<6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南官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19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该指标分值。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该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平台用户账号数量 (10分)	平台用户账号数量1个，符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不扣分，反之，此项不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平台维护工作完成率 (10分)	平台维护工作完成率 $\geq 90\%$ ，符合项目相关文件要求不扣分，反之，此项进行相应扣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分)	项目涉及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5\%$ ，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扣分，反之，进行相应扣分。	7
	产出成本 (10分)	项目年预算支出费用 (10分)	项目年预算支出费用600000元，符合项目相关文件要求不扣分，反之，此项进行相应扣分。	10
效益 (23分)	经济效益 (5分)	打击电信诈骗，追回被骗资金 (5分)	打击电信诈骗，追回被骗资金，对相关效益有所提升，不扣分。	5
	社会效益 (5分)	提高群众安全生活指数 (5分)	提高群众安全生活指数，对相关效益有所提升，不扣分。	5
	可持续影响 (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健康持续发展社会经济，对相关效益有所提升，不扣分。	5
	满意度 (8分)	群众满意度 (8分)	根据满意度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8
合计				95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 “产出”指标中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扣分 3 分，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具体事项：《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技术服务合同》明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该笔资金实际支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支付,不符合合同要求。

2. “决策”指标中绩效指标明确性扣分 2 分，指标设定不规范。

具体事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未具体细化，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有待完善。

政策依据：上述事项不符合《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邢政〔2013〕13 号）第十五条“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绩效目标要符

合客观实际”的规定。

（二）评价结论

南宫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 95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仅作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参考。绩效评价结果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七、意见及建议

（一）做好项目运行记录

本项目为软件采购及使用，建议使用部门在日常运用及维护中，做好数据统计及维护升级记录，以更好体现软件使用情况及在反电信诈骗活动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二）严格制度落实，加强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结合项目运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主体、范围和条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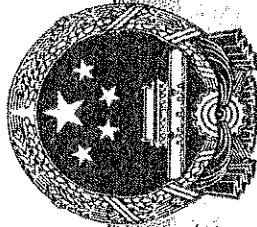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的特点，研究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优化指标，提高量化水平。有

针对性地加强对财政资金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
评价，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8934084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3-1

名称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耿彦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可证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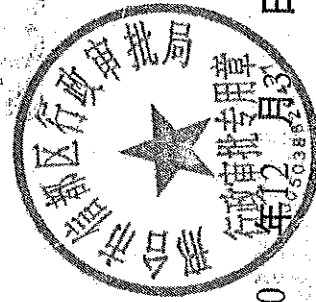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限

营业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821号律师大厦11层1101-1103室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